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购土地用于公司下属铸造分公司及单缸机装配分公司的搬迁，实施轻型发动机和铸件生产项目，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宜。该事项已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 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董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9）、《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6）、《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4）。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常柴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柴机械”）成功竞得常州市新北区旺贤路以南、民营三路以西 GZX2020220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本次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 1、竞得人：江苏常柴机械有限公司
- 2、土地位置：常州市旺贤路以南、民营三路以西
- 3、地块编号：GZX20202201 地块
- 4、出让面积：133,032 平方米
-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6、出让年限：50 年
- 7、成交价款：5,986.44 万元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常柴机械本次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用于实施铸造分公司及单缸机装配分公司的搬迁建设，实施轻型发动机和铸件生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成交确认书》签署后，常柴机械将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